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3)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 (4) 變更授權代表**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霍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霍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霍力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ii) 周國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周國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周國華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委任蘭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委任魏焯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變更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分別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段雄飛先生
魏焯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焯然先生(主席)
蘭建忠先生
葉偉明先生

(4) 變更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i)霍力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及(ii)蘭建忠先生將取代霍力先生獲委任為新授權代表。

(1) 董事辭任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霍力先生(「**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 周國華先生(「**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周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上述辭任董事就彼等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2)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委任蘭建忠先生(「**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委任魏焯然先生(「**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任董事之履歷分別載列如下：

蘭建忠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Huobi Group並獲委任為副總裁。加入Huobi Group之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北京財貓時代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北京火幣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此前，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技術分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技術副總裁。

蘭先生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兼讀制)。蘭先生在使用不同程序語言設計及建立高效能伺服器和客戶端方面均具有豐富編程經驗。此外，彼曾管理及參與各種平台開發及維護以及前台支援項目。

本公司已與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蘭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蘭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蘭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每年審閱。

魏焯然先生，37歲，彼在商業、公司、破產、土地及財產、樓宇管理、建築等領域擁有五年以上之民事訴訟執業經驗。魏先生曾參與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彰。彼亦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處下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前成員。在彼開始法律事業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彼負責項目規劃、協調及監督各類項目之建築工程。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魏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並完成法學專業證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大律師。憑藉彼在法律領域及廣泛的技術及工程方面之豐富經驗，魏先生可從更多元化之角度為本公司的運營及未來發展作貢獻。董事會相信，魏先生作為一名合資格大律師，可將其技術經驗與廣泛知識相結合，確保本公司合法發展。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至少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

根據委任書，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細則，魏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蘭先生及魏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魏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新董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蘭先生及先生及魏先生加入本公司。

(3) 變更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分別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段雄飛先生

魏焯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焯然先生(主席)

蘭建忠先生

葉偉明先生

(4)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i)霍力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及(ii)蘭建忠先生將取代霍力先生獲委任為新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